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 梁保华

一、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在新世纪迎接新挑战、经受新考验、赢得新胜利的强大思想武器，也是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有利于保护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加强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抵制腐朽思想文化，不断铲除其借以滋生的土壤，有利于促进先进文化的传播；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措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治安环境，有利于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我们必须深刻理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内在联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第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解决当前社会治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迫切需要。近几年来，我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更加错综复杂，社会治安形势仍然比较严峻。西方敌对势力一直没有停止对我国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正在加紧实施“西化”、“分化”战略图谋，境内外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暴力恐怖势力相互勾结，利用所谓民族、宗教、人权等问题制造事端，企图破坏我国的社会稳定。“法轮功”邪教组织不断变换手法，继续寻机滋事、对抗、捣乱。全省刑事案件总量仍处于较高水平，严重刑事犯罪和一些方面性的治安问题仍较突出。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地方仍在蔓延发展。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增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广大从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同志，一定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承担起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第三，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夺取江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胜利的重要保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社会政治稳定，既是完成省第十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的重要条件，又是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宏伟目标的内在要求。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各个领域的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加大，社会的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经济活动和利益关系、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等都处在深刻的变革之中，这必然给社会治安工作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必须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努力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特点和规律，拓宽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做到在改革不断深化和各种利益关系进一步调整的情况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在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有力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在社会生活出现“四个多样化”的情况下，协调各方面力量，进一步扩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覆盖面，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情况下，有效地防止和打击利用高新技术手段进行的智能化犯罪，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更好地贯彻落实。

二、突出工作重点，狠抓关键环节，努力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一)进一步推进“严打”整治斗争，实现社会治安有新的明显进步。打击犯罪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首要环节。各地要再接再厉，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省“严打”整治斗争向纵深发展。要针对影响当地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适时组织专项打击和集中整治行动，因地制宜地开展斗争。要敢于碰硬，把涉黑涉恶案件作为斗争的主攻方向，充分运用多种手段，深挖犯罪，给黑恶势力以毁灭性打击。要把打击黑恶势力与反腐败斗争有机结合起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的“后台”和“保护伞”，及时清除腐败分子。要进一步加大侦查破案的力度，在破大案、破积案、打现行、挖团伙、追逃犯上狠下功夫，坚决遏制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的势头。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对影响恶劣、危害严重的现行案件，必须组织力量快侦破、

依法快审判,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要把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同防范、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经济犯罪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社会经济秩序的全面好转。要继续排查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的治安问题,加大重点整治力度,限期改变面貌,切实提高“严打”整治斗争的实效,确保中央提出的两年内社会治安状况有新的明显进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进一步做好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工作,努力预防和减少群体性事件发生。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一定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工作的重要性,把它摆上重要位置,坚持常抓不懈。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形成“党政挂帅,综治协调,部门联动,依托基层,各方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格局。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把排查调处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了解群众关注的治安难点、热点问题,及时发现和掌握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不安定因素和治安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初始阶段。要充分发挥基层党政和政法、综治、信访、人民调解等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提高基层干部化解矛盾的能力,努力做到矛盾不出乡村、不出厂矿、不出街道。对那些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有关党政领导要亲自出面解决,不能回避推诿,敷衍了事。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调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人,限期加以解决,努力预防和减少因各类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三)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根基。乡镇(街道)的综合治理工作,是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的关键,是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要大力加强乡镇(街道)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每个乡镇(街道)要明确一位党政副职抓综合治理工作,乡镇(街道)综治办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要认真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治保调解网络,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巩固和加强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要坚持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宗旨,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安全文明村镇、安全文明单位活动,把社区管理、社区教育与社区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进一步扩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覆盖面。加强对社会面的防范控制工作,构筑严密的治安防范体系,提高动态环境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要人力实施社区警务战略,积极探索和完善与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综合治理机制,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自防自治活动,努力形成“大治

安”和“大联防”的工作格局。

(四)进一步加大治安防范和管理力度,最大限度地化解和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加强综合治理,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要害部位、复杂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特别是对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药品等的管理,防患于未然。要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要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流入地与流出地之间,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把管理、教育、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引导人口有序流动,保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预防和控制违法犯罪。要坚持“谁用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用人单位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深入开展清理整顿出租房屋,规范流动人口管理专项行动,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继续推行“双集中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法制教育和各项培训工作,推进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建设。要切实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监管、劳教部门要着力提高教育、改造的质量,为安置帮教工作打好基础。认真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衔接工作,确保不漏网、不失控,对有可能重新违法犯罪人员进行重点帮教和管控。广开就业门路,拓宽就业渠道,努力解决好这些人员的生活出路。积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做好教育转化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五)进一步加强法制和道德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道德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现社会长治久安,既需要健全的法制保障,也需要良好的道德为基础;既需要强有力的法律规范,也需要强有力的道德支撑。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认真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广泛开展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道德教育,努力提高公民的道德水平。广泛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提高法律素质。要把青少年作为法制和道德教育的重点,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重点做好社会闲散青少年的管理和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活动,加强对学校及周边环境的集中整治和对“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的清理整顿,创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要注重正面教育和引导,认真做好帮教和感化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特殊群体的违法犯罪。坚决打击以青少年为侵害对象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展览挂图、光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开创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局面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健全机制,落实责任,转变作风,真抓实干,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

位,不断提高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水平。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制度。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是关键。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实行领导责任制,坚决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牢固树立“保一方平安”的责任意识,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扎扎实实地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体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等各项制度。要把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实绩,纳入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监督检查究机制。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党政统一领导,综治机构组织协调,各部门各方面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广泛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种手段,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各级各部门都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自觉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逐级落实责任制。

(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综治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和中央有关文件的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持重实际、说实话、务实事、求实效,抓深、抓细、抓实,着力解决社会治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决不能满足于一般号召,更不能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要坚持群众路线,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深刻分析各类违法犯罪现象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提出有效的治理对策。要坚持解放

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增强开拓创新意识,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注意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路子,努力开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新局面。

(三)大力加强综合治理的保障机制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级财政在安排预算时,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经费要予以保证,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要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群防群治的新办法、新途径,从实际出发多渠道地筹集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所需的经费,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群防群治经费保障机制。

(四)大力加强综合治理队伍建设,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综治队伍。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综治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关心综治队伍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有威信、有魄力的标准,选配配强主要领导干部,坚决调整和整顿松、懒、散的领导班子,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素质,使全省综治队伍在思想上、政治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要进一步加大队伍管理力度,抓住重点部位和环节,针对突出问题,坚持不懈地开展集中教育整顿和专项治理,从严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强化管理监督,全力遏制和减少各类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改善队伍形象。要适应新的形势,深化队伍管理机制改革,严把进口,畅通出口,严格奖惩,积极探索建立科学、严密的队伍管理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有计划地组织综合治理干部学习现代科技、经济、法律以及 WTO 等方面的知识,全面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

(此文为梁保华同志在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